

加拿大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加拿大是世界上第二大國，領土約為1000萬平方公里，人口約有3361萬，但人口密度卻僅3.5人/平方公里。在歷史上，加拿大曾經是英國與法國的殖民地，在1763年英國終結法國在加拿大境內的所有殖民權，正式殖民加拿大。1867年，英國的「英屬北美法案（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賦予加拿大初次獨立的法理基礎，而於1931年的西敏寺法令（Statutes of Westminster）中獲得自治的宣言。加拿大屬於先進國家，在教育制度上有許多成功革新的經驗，其學術研究與原住民教育研究，亦走在世界的前端，的確有值得我國學習之處。

加拿大社會福利制度完整、政治穩定、治安良好，再加上設計完善且普遍的教育措施，使得該國成為美國、英國、澳洲之外，國人最喜愛前往留學的國家。臺灣截至西元2011年時在加拿大留學的學生約有15,000名，平均每年都有2,500人次前往就讀。加拿大政府於2010年11月22日給予臺灣居民入境免簽證之方便，將使得我國學生前往該國留學更加容易。因此，本文就加拿大當前境內最新的教育發展現況與趨勢，做一全面的呈現與介紹。

壹、教育概況

在加拿大，教育職責由10個省（province）與3個領地（territory）政府所負責。雖然教育體制與權責機關大致說來有許多相似之處，但基於各區域的獨特自然地理、歷史環境、人文地理與文化氛圍表現皆有不同，所以在政府所擁有的司法審判權之下，加拿大廣袤的土地上所呈現出來的教育現貌，的確有其獨特的風貌與豐富的多樣性（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2011）。在非高等教育的部分，加拿大境內約有15,500所學校，其中包含10,100所小學、3,400所中學、2,000所中小學一貫學校，大約每所學校有350位學生（CMEC, 2011），在世界各國中是屬於教育普及率相當高的國家之一。

在教育經費的挹注上，若以2006年為例，政府對教育機構的總投資額佔了國民生產毛額（GDP）的6.1%，比OECD（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其他國家的總平均5.7%稍高。經費的規劃與配置大多參考政府、企業界的評估，以及部分特殊學生及其家庭的特殊需求所制定。部分也參考各級學校的規模、招生率，以及權衡國家其他福利政策支出的比重（Statistics Canada, 2010），來做出最有效率的支出。每個省與領地之權責單位對教育經費的挹注也有所不同，例如Alberta省為4.3，Yukon省為9.0%，Nunavut省則為13.1%。

一、雙語教育

加拿大是一個多語言國家，除了眾多的移民人口語言之外，尚有許多印地安族的原住民語言，除此之外兩個官方語言即為英語與法語。法語為加拿大最主要的官方語言，使用人口約有85%，並以Quebec省為法語中心。而住在法語區的英語使用者，或是英語區的法語使用者之人權與受教權，皆受到加拿大人權與自由憲章（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的保障（CMEC, 2011）。該憲章言明每一種少數語言使用族群都有權力獲得教育經費補助的公共教育，但截至西元2011年時該憲章僅保障到Quebec省中的學校建立「英語為第一語言」系統，以及其他省區與領地的「法語為第一語言」系統。

這也就是說，加拿大的雙語教育是由英、法兩大殖民族群之語言所建立架構起來，境內的少數民族亦在此語言教育架構之下學習法語或英語。在英語/法語的霸權爭奪戰下，英國人與法國人可以在母語作為第一語言之外，選取英語/法語當做第二語言。然而，英語/法語在加拿大卻模糊了印地安人的族群意識，使得會講母語的印地安人僅佔原住民總人口之30%之弱（Duff and Li, 2009），從此印地安人在雙語教育政策之下永遠喪失母語作為第一語言的自由與權力。

二、原住民教育

在殖民地時代前期，加拿大擁有超過250萬原住民，目前僅約80萬名，預料到了2020年，原住民人口老化的情形便會劇烈增加（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2010)。雖然有部分原住民顯現出經濟狀況與教育情形的好轉，但大多的加拿大原住民因為長期的社會經濟背景不利，造成中輟生增加、失業率、酗酒、吸毒率增高（Mendelson, 2006），這些問題皆為加拿大殖民統治遺緒、社會劇烈變遷與教育功能不彰所形塑出來的。

加拿大原住民教育的權責單位屬聯邦政府，聯邦政府與第一民族聯盟（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共同負起原住民小孩的教育責任。但為了顧及教育體系的可轉換性，聯邦學校、社群學校（Bandschool）、原住民高等教育機構之師資聘用、課程標準、認證等方面仍是受制於省府權責機構（周惠民，2011）。因原住民教育之權責直屬聯邦政府，加拿大政府因此在原住民居住地區設立各級學校，Winnipeg 保留區則設有大學（Winnipeg University），並推行許多原住民教育促進課程（吳美娟，2006）。但因原住民的學習是深深植基於族群內人際互動、文化內涵與自然環境，並以社區生活為載體的（Canadian Council on Learning, 2009）教育情境，真正要做到全然的尊重與族群自主的教育，還需要一條相當漫長的道路。

貳、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

殖民時期大多數的學校為宗教團體所創設，殖民政府對教育採取放任態度，地方教育組織自主性較強。1776年「新斯科席雅法條（Nova Scotia Legislature）」為加拿大第一個有關成立學校的法律，該法條規範政府用補助款支持學校興建，並設定一些標準以符合政府需求（蕭芳華，2007a）。1867年開始，加拿大唯一的教育權責機構便透過國會立法授權給各省政府，聯邦教育部則負起國小與中學的教育責任，主要的職權則是組織、執行、評鑑各項教育事務。各省行政機構與領地政府有的全權負責小學與中學階段教育，有的則是僅負責小學教育與普通中學教育，而讓後中等教育（PSE）部分讓其他機構專責管理。

一、教育中聯邦政府的角色

加拿大是一聯邦制國家，教育由省與領地政府負責。加拿大聯邦政府僅負責原住民教育、外交和軍事人員及特殊需求人員子女教育，不負責公共教育（蕭芳華，2010a）。聯邦政府在教育經費的分配與補助上佔有較

大權力，並在多元文化及關注社會弱勢族群的教育上，有較大的介入權力。而聯邦政府教育權責中最重要業務之一，便是推行兩種官方語言的教育。其餘的業務範圍尚包含原住民教育、加拿大軍方系統、海岸巡防單位，以及聯邦政府所屬機構的人事。除此之外，全國性的教育計畫亦由該行政主管機構所主導發起，近期之重大計畫則為「2020年加拿大學習提昇計畫（Learn Canada 2020）」，該計畫與加拿大聯邦教育部共同規劃，目的在強化加拿大之教育系統、提昇人民的教育機會與教育產出之品質(CMEC, 2011)。

該計畫的目標有四（稱為終身學習的四大訴求支柱：four pillars of lifelong learning）：確保每位兒童能獲得高品質的幼兒教育，並在學齡前便已具備進入小學所應具有的各项能力；小學至中學的兒童能在識字能力、算數與科學能力方面，達到世界級的水準；後中等教育階段的入學狀況必須更普及，更容易就讀、品質要更提昇；成人教育的品質要更加整合，以提供更多樣性、更高品質的課程內容，使成人獲得更多的教育機會與成長。

在這四大訴求支柱下，尚有八項活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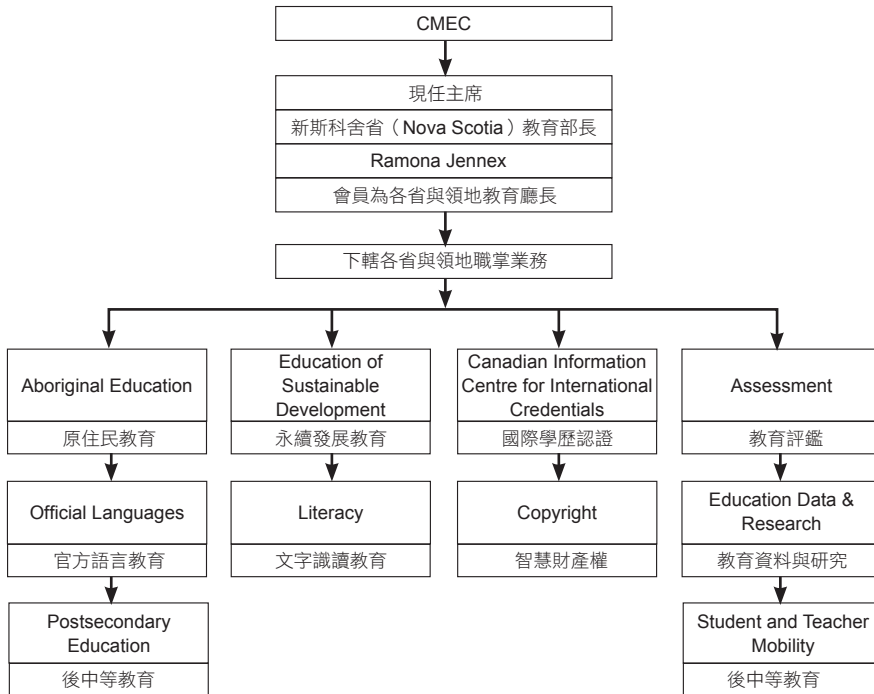
- (一) 讀寫能力：提昇加拿大人民的讀寫能力。
- (二) 原住民教育：降低原住民與優勢族群間的學業成就、畢業率之差距。
- (三) 後中等教育階段能力：加強與穩定加拿大學生參與後中等教育的能力，以符合教育訓練與教育學習的需求，並增加加拿大學生未來進入高等教育的機會與品質。
- (四) 永續經營教育（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提昇學生的知覺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永續社會的經營。
- (五) 提昇國際與全國代表性：透過教育與學習向國際與泛加拿大地區展現教育品質的成果。
- (六) 提昇官方語言與弱勢語言、第二語言的能力。

- (七) 學習評鑑計畫與績效指標之建立。
- (八) 全面且長期的蒐集國內與國際間的教育資料，以建立教育資料庫，並提供教育研究之策略參考之用。

二、教育中的省與領地政府角色

公立教育是由政府免費提供，公立學前教育與中-小學一貫教育學校的經費皆來自省與領地政府，或由這兩個政府單位共同移轉過來，亦有地方政府稅收，或是有權可以徵收稅收的學校董事會所提供。私立學校的經費大多來自學費收入與捐贈，但Manitoba和Alberta省亦會提撥省的經費給私立學校，以要求私立學校符合聯邦政府的某些教育需求。大多數的省與領地政府都會補助原住民學生教育經費，亦會補助居住在皇家土地（Federal Crown Land）的居民子弟（大多數為原住民籍）（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2011）。每個省或領地有一、兩個教育部門負責該區域的教育行政，教育權責主管則為該地區領導者所指派。

教育主管部門提供教育行政支援、教育經費管理與學校經營協助，並且規劃教育服務項目與推動教育政策體制的貫徹（CMEC, 2011）。地方的教育主管通常是學校董事會（School Board）、學區主管（Superintendent）、學校部門或教育區域諮詢委員會。例如Ontario省的教育當局則由72個教育學校董事會和11個教育當局所管轄（蕭芳華，2010b）。加拿大境內地方政府的教育權限侷限在學校內的層次，內容包含課程實施、人事權、學生的招生、制訂教育預算（CMEC, 2011）。各行政省與領地之教育首長，則會定期在教育首長諮詢會議（Council of ministers of education, Canada, CMEC）上召開會議，分享教育成果、教育合作與改善教育現況等議題（CMEC, 2010）。CMEC成立於1967年，它是加拿大教育的發聲機制（CMEC, 2011），透過它可以蒐集許多教育資訊，並對公立教育與高等教育提出有利的解決方針與對策。加拿大的教育部基本上並未實際參與全國性的教育行政業務，各省與領地之間的教育行政協調則交由CMEC執行，因此加拿大的教育行政組織制度可由CMEC之組織架構呈現出來，茲繪製如下圖。



圖片來源 作者自繪。

參、學制架構與內涵

加拿大的教育學制架構大致可分成學前教育、中小學一貫教育、後中等教育、學士課程、碩博士課程，茲分述如下。

一、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

加拿大的學前教育包含幼兒教育與照護措施兩個層面，幼兒教育大多被視為公立教育中「學前教育」，與照護措施分開（愛德華王子島省則為幼兒照護系統與公立教育系統合併）。聯邦政府的角色僅在經費撥款與提供教育服務，透過加拿大健康社會轉發系統（Canada health social transfer, CHST）來規劃與執行（蕭芳華，2010a），以確保經費的運用得宜與透明。

加拿大擁有極高的學前教育入學率，五歲之兒童入學率約在95%左右，

四歲之兒童入學率也有40%左右（CMEC, 2011）。小學一年級之前的學前教育計畫，由公立學校、私立學校或聯邦制學校所提供，服務的對象尚包含聽力或視力障礙的4-5歲幼童。大多數的權責單位會提供為期一年的學前教育，但有些省，如Quebec、Ontario、Manitoba、Saskatchewan、Alberta則另外提供更多的年限選擇。學前教育的入學情形相當理想，大部分地區是由家長自由選擇是否參加，但在Nova Scotia地區與New Brunswick地區是強制入學的（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2011）。上學的時間則是半天、全天或是半天 / 全天兼具三種形式。

根據加拿大教育統計協會（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2011）的研究，在Quebec地區，省政府提供給滿四歲的身心障礙學生，或是來自低收入家庭的貧窮小孩額外一年的公立學前教育。在Ontario省，是否提供額外一年的學前教育，抉擇權責在地方教育局。在Manitoba省，額外的學前教育由各地區學校部門評估是否辦理。該省在2011年時有兩個學校部門提供該項服務，而籌辦的經費是自行辦理，而不是來自教育部門的補助。Saskatchewan省與Alberta省皆提供兩年的額外學前教育，前者提供給社區裡不想前往全面學習式的幼稚園而僅想參加部分學習式的學前教育者，後者則是針對特殊教育需求之幼童，包含身心障礙者與資賦優異者皆有。

二、中小學一貫教育（elementary-secondary schools）

公立教育系統免費提供給加拿大公民與永久居留者，2006年加拿大政府從教育經費裡，挹注了高達92%預算至中小學一貫教育之中，亦與其他國家的總平均相差不遠（92%）（Statistics Canada, 2010）。境內每個地區所要求的入學年齡多有不同，大多是6-7歲（New Brunswick與British Columbia兩省是5歲），直到16歲為止。在有些省分，如New Brunswick、Ontario，是強制就讀到18歲，或是直到畢業為止（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2011）。大部分的行政區都是中小學一貫的教育，也就是一年級到十二年級，唯一的例外就是Quebec省，它有六年的小學教育和五年的中學教育（Ontario省則於2003年結束了十三年級的設置）（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2011）。在加拿大的教育體制裡，中小學一貫的學制擁有許多不同的學習方案，試整理如表1。

小學部分的課程內容包含語言、數學、社會研究、科學、健康與體育、以及藝術入門等科目。近年來，小學教育持續關注在男學生的識字讀寫能力，近年的測驗統計資料皆顯示男學生的教育成就（尤其是語言科目）已逐年下降，並遠遠落後在女學生之後（CMEC, 2011）。中學教育的課程大多是小學課程的加深、加廣，除了一些學術性課程之外，並加入一些有助於中學畢業後繼續升學或就業的相關課程。

表1 加拿大各行政區域中小學與學士學制表

| 學前教育、中小學一貫教育與學士教育學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Newfoundland and | | | P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大 | |
| Prince Edward Island | | | P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大 | |
| Nova Scotia | | | P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大 | |
| New Brunswick-English | | | P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大 | |
| New Brunswick-French | | | P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大 | |
| Quebec-General | | P | P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CEGEP | 大 | |
| Quebec-Vocational | | | | | | | | | | | | | 10 | 11 | 12 | 13 | 大 |
| Ontario | | P | P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大 | |
| Manitoba | | P | P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大 | |
| Saskatchewan | P | P | P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大 | |
| Alberta | P | P | P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大 | |
| British Columbia | | | P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大 | |
| Yukon | | | P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大 | |
| Northwest Territories | | | P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大 | |
| Nunavut | | | P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大 | |
| 學制代表顏色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 學前教育（不普遍設立） | | | | | | | | | | | | | |
| | | | P | 學前教育（普遍設立） | | | | | | | | | | | | | |
| | | | P | 國小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P | 中學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P | 高中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P | 中等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P | CEGEP 課程，Quebec 省獨有 | | | | | | | | | | | | | |
| | | | 大 | 學士教育（大學教育）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2011；作者自行整理。

三、後中等教育（Postsecondary Education, PSE）

PSE課程亦稱為後中等教育，不稱為後期中等教育是爲了有別於臺灣教

育一般用來指稱「高中教育」，而強調在加拿大教育體制之下，PSE指中等教育之後的每一個階段教育。以加拿大的情況來說，PSE課程大多是以「職業訓練」為主的課程，開設的教育機構則有大學、學院與職業訓練機構（蕭芳華，2008）。本文因其為一特殊之教育階段，但若依照教育部之譯名「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稱之，雖易於區辨較偏重學術取向的大學（學士教育）教育，卻與臺灣慣用之分類方式有差距，故本文仍稱之為後中等教育。

加拿大參與PSE教育的人口，介於25-34歲之間的比例為56%，相較於同年齡層的其他國家之33%來說，算是已開發國家中相當高的一個地區（Orders and Duquette, 2010）。PSE課程由政府與私立機構提供，可授予學位、證書、書面證明等學習證明文件（CMEC, 2011）。

（一）學徒制教育（Apprenticeship）

學徒制訓練是由師傅與學徒之間簽約合作，並經政府權責單位登記有案之機構，教授有關商業貿易之經驗與專案課程，時間約為2-5年。實施的方式為開課機構與政府簽約，以一週4-8小時的時間，由學生至各企業中，親自在工作崗位上接受師傅的經驗傳承與知識傳遞（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2011）。

在某些行業與企業中，學徒制之課程與認證是進入該企業的必備條件，也是強制參與的。有些企業中學徒制的證照則是非必需的，但仍能藉由認證來當作證照擁有者的指標性能力，並有助於進入該企業。無論是自願性的或是強制性的學徒制認證系統，在加拿大境內的樣貌仍是相當因地性的呈現極大差異。但總體而言，越是牽涉到高科技、或是牽涉到公共安全的職業，就越常設立強制性學徒制認證的條件需求。就如同2009年時，省與領地政府設立一項跨國的標準，規範國內50個行業必需在晉用新人時，他們必需已完成紅標簽署（Red Seal Endorsement）之認證。同時若他們已經獲得該項認證，則可以至全加拿大的企業工作，而不再需要進一步的認證與職業訓練。

而無論是公立機構或是私立的機構，只要在權責單位的立法授權下，都可視課程內容授予修業學生學位證書。

（二）PSE教育改善計畫

加拿大的後中等教育近年來有幾項教育促進計畫，此處簡述三項由省級權責機構所發起的專案計畫（Orders and Duquette, 2010）。

1. 發現未來計畫（Future to discover, FTD）

本計畫於2004年9月由New Brunswick與Manitoba省政府，以及千禧年獎學金基金會（Canada Millennium Scholarship Foundation）所提出，計畫內容針對來自低社經背景的學生，以及雙親沒有受過PSE學制訓練經驗的學生，目的在促進這些學生參與PSE的興趣與機會。執行到西元2011年為止，該計畫已經在New Brunswick省30所高中實施（4,400人），並在Manitoba省21所教育機構中擁有1,050名參與者。

該計畫下分為兩個子計畫，其一為「探索你的地平線（Explore your horizon）」，在各教育機構，以班級為單位幫助學生瞭解未來在職業教育與後中等教育階段有何進修選擇。其二為「學習帳戶（Learning account）」，提供給該計畫參與學校之學生（New Brunswick省），只要該學生能夠完成高中學業並成功的進入受贊助的後中等教育機構就讀，就提供8000元美金為獎勵。而申請的條件即為父母為低收入戶者。

2. 這是你的人生（This is your life: A career planning and educational guide）

由Alberta省高等教育與技術諮商局、Alberta省教育局及Alberta省職業與移民局所共同發展出來，這是一個提供給9~12歲的學生教育課程，課程內容幫助學生瞭解我的專長在哪裡？我如何瞭解我所擁有的選擇？我是否應該參加後中等教育之課程？其餘的計畫內容則在網頁上提供相關訊息（<http://alis.alberta.ca/hs/high-school.html>）供學生使用，並編製學習光碟與互動式多媒體幫助學生更瞭解自己的優勢與選擇在哪裡。

3. 青少年職業追尋計畫（Youth career discovery）

由Saskatchewan省政府於2007年提出，對象是該省6-12年級的學生，以確保這些年輕學生在高中畢業時能夠擁有足夠的技術與職業管理能力，能夠幫助他們未來在求職或在職時的一切專業需求。具體的內容在於增加省內合作的企業數目與企業資訊，並設計與各企業專業需求有關的學校課程

供各學程使用。該計畫著重在學校與各企業間的結合，並提供給第一民族（First Nation）原住民與梅蒂斯族組織（Metis organization）（註：Metis指印第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混血後代）與其他社群組織許多工作學習機會及經驗傳承，以增進後中等教育之實際效能。

四、學士教育（Bachelor）

加拿大截至西元2011年時，有經過政府認證的公私立大學約有163所、學院機構約有183所，除此之外，未經認證的大學層級機構約有68所、學院層級的約有51所（CMEC, 2011）。在大學的教育行政權責劃分上，在殖民時代的1900年代為雙院制結構（Bicameralism），即設置有董事會與學術評議委員會共同監督、治理學校，稱為學術的外部民主機制；1960-1970年代則增加教師、學生代表參與，稱為學術的內部民主機制（蕭芳華，2007b）；1980年代以降，則又鐘擺回以董事會權力較為凸顯的階段，原因則為能夠更有彈性的面對外在的激烈學術與績效競爭。

加拿大的學士教育系統可分為幾個種類，有稱為大學者（University），有稱為學士課程（Bachelor）者，有稱為第三級教育（Tertiary Education）者，但含意皆圍繞在中學以上、碩士課程以下的階段。加拿大的大學教育大致分為Type A以及Type B兩種形式，前者是以理論基礎、學術取向為主的大學教育，通常之修業年為3-5年，日後為進入更高階段（如研究所、博士班）之預備課程；後者則以實務、技術、職業導向為主，修業年限也較短，譬如醫護人員之培訓課程之類（Orders and Duquette, 2010）。培育教師的教師學院因為是正式教師的職前培訓機構，在畢業後頒發教師證照（蕭芳華，2008），故也算是Type B的範圍內。

在進入大學之前，必須修完三年的中學課程，或是兩年的大學預科（CEGEP）課程（CMEC, 2011）。CEGEP大學預科課程是Quebec省獨有，CEGEP是普通高中課程與職業課程的法文(Les colleges d'enseignement general et professionnel)縮寫，提供進入大學前的相關預備課程，修畢之後可進入Quebec省或省外的任何大學，可直接從大學二年級讀起，或是從大一就讀皆可。大學教育通常提供四年的課程，並在畢業後授予學士（Bachelor）學位。在大學教育之後亦提供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的授予課程，但並不是每

一所學校都有研究所的課程，尤其是博士學位（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2011）。各大學之間會形成聯盟伙伴關係，在聯邦政府的監督與允許之下，各大學聯盟可以在各學位授予機構（Degree-granting Institutions）權責下授予學生學位。

簡單的說，依照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 ISCED）的定義，在國、高中之後的學制主要分為三種，分別是學術取向ISCED5A（也稱Tertiary-type A）、職業取向ISCED5B（也稱Tertiary-type B），以及高級研究取向ISCED6（Advanced Research Programs）。在加拿大，ISCED5A便是指學士課程（Bachelor）以及碩士課程，或是其他大學所提供「博士學位以下、大學或大學以上」的學位；ISCED5B是指非大學機構所提供的職業類課程，包含社區學院、Quebec省的Cegep大學預科課程，以及護理學校等；ISCED6指博士班課程及博士後研究。但嚴格說起來，有些ISCED5A的課程無法與ISCED6全然切割，而有些ISCED5B的課程也不盡然是一種完全符合標準的課程，而只是某一種在職訓練的程度（Stastics Canada,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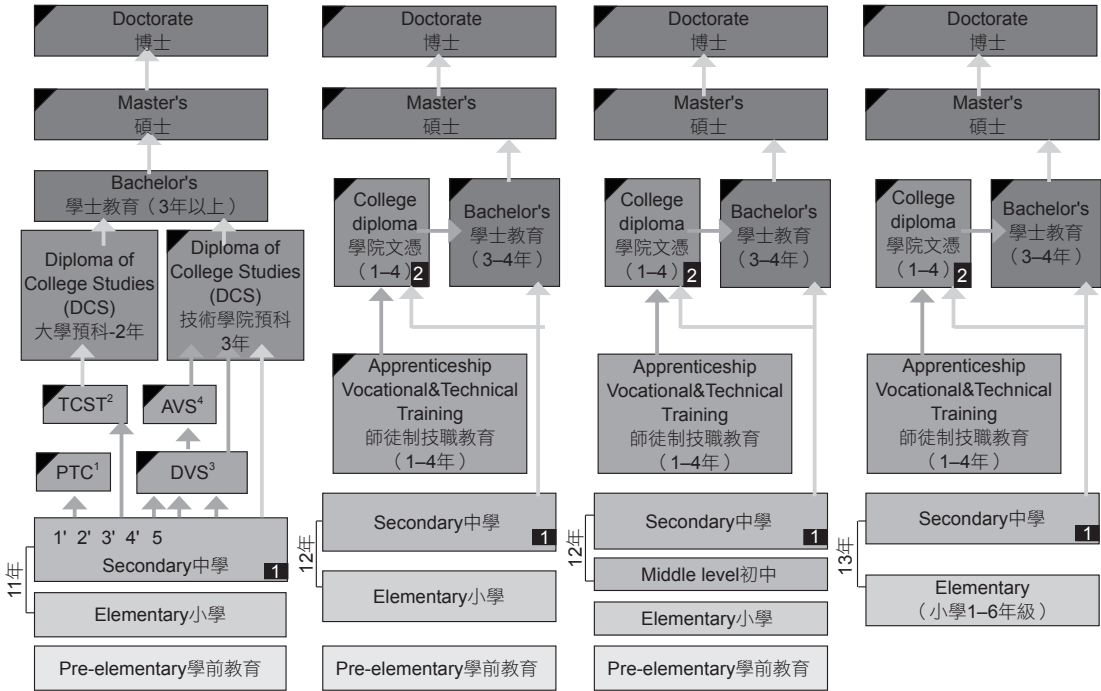
五、師資培育（Teacher education）

加拿大在1836年時Quebec省即設立有師資培育的學校，而於1847年成立多倫多師範學校（Toronto Normal School）後起始了加拿大的師資培育史（林彩釉，2011/8/19）。早期的師資培育機構帶有「師範（Normal）」與神學的特性，之後才逐漸的將這些色彩於師資培育的教育中抽離，進入到教師專業培養的領域（Guo and Pungur, 2008）。加拿大在師資培育政策上同樣的也是各行政區域各異的，例如British Columbia省中每位教師、教育人員或地區督學都得具有教師工會所發與的教師證書，所以相關人員都得修習至少30學分的教育專業學分，九學期的教學實習、六學分的大學英文（吳武典等人，2005）；Ontario省要修習八個月的學士後課程；Quebec省要修習四年的教師專業課程（Laferriere, Sheehan and Russell, 2003）；BritishColumbia省則需3~4年的學士課程（Guo and Pungur, 2005）與12個月的學士後課程（Laferriere, Sheehan and Russell, 2003）。而光是上述三個省

培育出來的師資，就佔了全加拿大的75%。在加拿大師資培育機構中，最古老、最具規模，也最具代表性的師資培育大學則為卑詩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和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六、碩士、博士學位（Master and Doctoral degree）

學士學位修畢之後，可以進入研究所進行兩年至三年的碩士班課程；碩士畢業後即具有進入博士班就讀資格，就讀為五年左右。碩博士學業活動包含修習課程、從事研究、撰寫論文、論文答辯等。就讀博士學位的學生中，在某些科系裡男女生比率幾乎沒有顯著差別，如商管科系、公共行政、農業、自然資源與保育等科系；但某些科系中女性卻是佔有較大比率，例如行為科學、法律、心理學，尤其是教育學領域，約有67%強；有些科系則為男性佔大多數比率，如數學、電腦資訊與科技、建築、工程科技等（Statistics Canada, 2011），此情況與臺灣高等教育現況相類似。Ontario省近期宣布修改教育政策，給予博士畢業生居留權。以往該省的教育政策為博士生畢業後，必須先獲得永久性的工作，才能在加拿大境內申請居留權（臺灣立報，2010，第六版）。該省教育權責單位為了面對加拿大境內濫發學歷證書造成學歷證書貶值的現況，做出嚴厲的追蹤、處罰與取締等措施，並透過博士生畢業後可獲居留權的等優惠措施，試圖提昇博士學位的崇高性，並將國際優秀博士人才留在加拿大。加拿大的教育學制呈現出各行政區、各領地多樣化的形貌，可大略整理如下圖。



Quebec
 Alberta
 British Columbia
 Manitoba
 New Brunswick(FR)
 3 Nunavut
 Ontario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Northwest Territories
 Yukon
 3
 Prince-Edward Island
 New Brunswick(EN)
 Saskatchewan
 Nova Scotia

- 1 修習完所有中學課程後，將發給中學學位證書
 - 2 部分Alberta、British Columbia、Manitoba、Ontario和Prince Edward Island省的學院提供應用性課程。
 - 3 The Northwest Territories與Nunavut沒有學位授與的學校，部分學位僅能透過跨校的合作機制獲得。
- 大學教育
 - 學院教育
 - 師徒制技職教育
 - 進入職場
 - 標準途徑
 - 替代途徑

1. PTC: Pre-work Training Certificate (職前訓練認證，中學2年級之後就讀3年)
 2. TCST: Training Certificate for a Semi-skilled Trade (半技術性貿易認證，中學2年級之後就讀1年)
 3. DVS: Diploma of vocational Studies (中專文憑，修習600- 1,800 小時不等的課程)
 4. AVS: Attestation of Vocational Specialization (專業化職業證書，修習300-1185小時不等的課程)

說明：
 (1)所有大專院校皆提供不同時程的認證課程。
 (2)成人及繼續教育並未列入本圖，但在不同的機構與教學中亦有納入。
 (3)British Columbia省的學院亦提供副學士 (associate degrees) 學位

肆、結語

加拿大的教育行政為實際的分權管理，聯邦政府僅管理英-法雙語教育、原住民教育，與教育經費的統籌與管理，並推動相關的教育改革計畫。實際的教育運作則為各省與領地權責單位負責，也呈現出各行政區域有各自獨立的學制系統現象，但基本上各行政區域間的學制系統也都能夠相互銜接、轉換。加拿大的人口組成為強勢的法裔（主要居住在Quebec省）和英裔（主要居住在Quebec省之外的各省區），以及相對弱勢的印地安原住民。這三個迥異卻在加拿大境內極具代表性的三個族群中，Quebec省與其他地區省政府與領地所管理的教育制度，在世界上的教育體系裡持續發揮著影響力，在高等學術的研究與產出方面也與歐美各國同樣擁有領導的地位。然而，加拿大聯邦政府在印地安原住民教育上的努力也是舉世矚目（譚光鼎，2002），他們所推動的許多原住民教育改進方案也是世界其他國家進行少數民族教育時所觀摩的對象。總體來說，加拿大的教育制度是呈現多元面貌卻穩定發展的現況，該國各級教育單位權責劃分清楚，政府教育經費的來源亦相當豐沛且穩定，在教育研究上的投入與尖端教育思想的研發上也常與歐美國家同步。不過，因為近期國際留學生人數增加而衍伸出的學術品質下降之質疑，甚至有加劇教育市場導向的爭議出現，都是臺灣教育單位與民間智庫在過度膨脹「教育萬能論」時所應承擔的另一個隱憂。目前臺灣教育單位投注大量經費在高等教育的競爭力提昇之上，試圖提昇少數「菁英大學」之國際能見度，然而在基礎教育方面卻無法兼顧許多弱勢學生的教育品質，而呈現出許多偏鄉學校教育經費捉襟見肘、重點大學卻有經費過剩的現象。觀諸加拿大的教育現況，讓我們反過來思考臺灣：是否教育行政權的集中真能解決一切教育困境？少數族群的教育權是否已經到了需要政府單位全權介入的關鍵時刻？教育經費的選擇性投入是否真能保證全面教育品質的提昇？加拿大就在太平洋的彼岸，借鏡與改變的時間一刻也不嫌晚。

參考書目：

- 臺灣立報 (2010/4/28)。加拿大安大略省博士畢業可獲居留權。臺灣立報，第六版。
- 吳武典、楊思偉、周恩文、吳清山、高熏芳、符碧真、陳木金、方永泉、陳盛賢 (2005)。師資培育政策建議書。台北市：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 吳美娟 (2006)。加拿大教育改革之現況及措施。教育資料集刊，32，257-186。
- 周惠民 (2011)。加拿大原住民教育權的現況與發展。臺灣國際研究季刊，7(2)，183-205。
- 林彩融 (2011/8/19)。加拿大師資培育簡史。擷取自
http://192.83.167.156/~TEC/e_paper/e_paper_c.php?SID=13。
- 蕭芳華(2007a)。加拿大初等教育之家長參與政策分析。教育資料集刊，33，頁151-166。
- 蕭芳華(2007b)。加拿大大學雙院制治理結構之政策分析。教育資料集刊，35，頁167-186。
- 蕭芳華(2007c)。加拿大卑斯省教師專業化管理之策略分析-教師工會聯盟和教師學院的發展。教育資料集刊，36，頁171-190。
- 蕭芳華(2008)。加拿大卑斯省現代後中等教育系統發展政策之分析。教育資料集刊，39，171-190。
- 蕭芳華 (2010a)。提供整合性幼托服務政策之國際趨勢：以加拿大為例。教育資料集刊，45，271-294。
- 蕭芳華 (2010b)。加拿大品格教育政策之設計和推動：以安大略省為例。教育資料集刊，46，163-184。
- 譚光鼎 (2002)。臺灣原住民教育—從廢墟到重建。台北：師大書苑。
-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 (2010). *Taking action for first nations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cess, opportunity, and outcomes*. Ottawa: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 Canadian Council on Learning (2009). *The state of aboriginal learning in Canada: a holistic approach to measuring success*. Ottawa: CCL-CCA.
- 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2011). *Education indicators in Canada: Handbook for the pan-Canadian education indicators program*. Ottawa: 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 CMEC (2010). *Report to UNECE and UNESCO on indicators of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port for Canada, 2007-2010*. Toronto: CMEC.
- CMEC (2011). *Education in Canada*. Toronto: CMEC.
- Duff, P. A. and Li, D. (2009). Indigenous, minority, and heritage language education in Canada: policies, contexts, and issues. *The Canadian modern language review*, 66(1), 1-8.
- Guo, S. and Pungur, L. (2008). Exploring teacher education in the context of Canada and China: a cross-cultural dialogue. *Frontiers of education in China*, 3(2), 246-269.
- Laferriere, T., Sheehan, N. and Russell, T. (2003). Teacher education in Canada: renewing scholarly, pedagogical, and organizational practices. In Moon, B., Vlasceanu, L. and Barrows, L. C.(eds.) ,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 to teacher education within higher education in Europe: current models and new developments*, 35-47. Bucharest: UNESCO.
- Mendelson, M. (2006). *Aboriginal peoples and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in Canada*. Ottawa: the Caleson Institute of Social Policy.
- Orders, S. and Duquette, C. (2010). *Enhancing access to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in Canada: an exploration of early intervention initiatives in selected countries*. Ottawa: CPRN Research Report.
- Statistic Canada (2010). *Education indicators Canada: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ttawa: Canadian Education Statistics Council.
- Statistics Canada (2011). *Education indicators in Canada: doctoral students and university teaching staff*. Ottawa: Canadian Education Statics Council.